

第 7048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1) 條所賦予的權力，在 2008 年 10 月 9 日，就根據該條例第 120 條所施加於批給葉毓強 ('該申請人')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寬免。證監會作出有關寬免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作出此寬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在作出寬免之前，該申請人的牌照受兩項條件所限制，即就第 1 及第 2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非該申請人已在 6 個月內或停止隸屬於他的主事人前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該申請人的牌照將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2008 年 10 月 17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副總監石志輝